

程元敏著作集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
上

程元敏撰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
上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程元敏著.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11

(程元敏著作集)

ISBN 978-7-5617-8274-3

I. ①三… II. ①程… III. ①王安石(1021~1086)
—學術思想—研究 IV. ①B244.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231898號

程元敏著作集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

著 者 程元敏
特約編輯 黃曙輝
項目編輯 方學毅
裝幀設計 勞 韜

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
網 址 www.ecnupress.com.cn
電 話 021-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62572105
客服電話 021-62865537
門市(郵購)電話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
網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杭州富陽永昌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50×1168 32開
印 張 55.75
字 數 1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2月第1次
書 號 ISBN 978-7-5617-8274-3/K·338
定 價 240.00元(精裝全二冊)

出 版 人 朱傑人

(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 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62865537聯繫)

程元敏著作集出版弁言

程元敏先生，安徽嘉山人。從屈萬里先生研經問業，爲臺灣大學首位中國文學博士。其治學重資料，講方法，融義理，明本末，以《詩》《書》《春秋》名家，尤邃於經學史，文史學界咸以先生爲巨擘。都講上庠三十年，榮休以來，著述不輟，日有定程。已刊者有《王柏之生平與學術》《三經新義輯考彙評》《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三國蜀經學》《書序通考》《尚書學史》等專著十餘部，論文百餘篇，蜚聲學林，最爲老師。今將程先生著述匯爲一編，系統出版，以供學者參稽。

自序

學術資料者，最研究工作之必需。資料愈充足，所獲研究結果愈正確；文獻不足，雖以孔子之博學，猶不敢徵夏、殷禮，況賢智不若孔子者乎？宋人有見於此，始倡纂輯佚書，初則陳景元（碧虛子）輯相鶴書（一稱相鶴經，誤入王安石臨川集卷七十，詳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一卷，繼則朱子欲從文選注輯韓詩薛漢章句，終則王應麟輯考三家詩遺說、鄭玄易注。資所輯資料作學術研究，自茲風氣漸開；清皮錫瑞極言其有功於後學，信然！

宋人治經，敢變漢唐舊義，創立新說，於時最早，而又影響官學及私家著述最大者，莫加於王安石周禮新義、尚書新義、詩經新義——三經新義者，神宗熙寧六至八年王安石父子等奉敕撰，誠王氏一家之學，故文獻多徑題王安石作。惜其書久佚。

周禮新義（宋史藝文志著錄二十二卷），清修四庫全書館臣自缺本永樂大典中輯出其殘文歷城周永年實任其事，它書所引存殘文，則未遑輯采；嘉慶、道光間，錢儀吉復從宋、明人禮書解中搜補佚文

百餘條，合刻入經苑，唯禮書舊籍存者，仍多未加檢收

說詳周禮新義輯考彙評

；尚書新義（宋史藝文志著錄十

三卷），迄無輯本；詩經新義（宋史藝文志著錄二十卷），尚無善輯

說詳詩經新義輯考彙評

。職是，三書之輯

考或重輯，誠刻不容緩之事。

曩余治宋人經解，兼涉有宋史書、當代文集、筆記，頗見三經新義佚文，恆隨手抄劄。比年，廁名上庠，承乏書經講席，暇日更作有系統之蒐考，蓄積愈豐。欲先成尙書新義輯本（次詩經新義，周禮新義最後成輯。）因更詳檢宋元人文集（其中「論」及「雜著」等部分）、史籍、筆記及宋至清與近人尙書專著，都約五百種，自其中八十五書輯得尙書新義佚文及對該書之評論，並舊日積存材料，計得佚文五五八條、諸書所引凡一〇二二條次；評論二八二條、諸家評語凡三七五條次。——斯書沉晦六百年，於茲復大顯於世！

全書所包括，從「自序」以下，依次爲目次、本書例言、佚文及評論彙輯、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尙書新義體製探原、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按書分條考計，又附所著相關之專文——「三經新義修撰通考」、「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及「王安石雋父子享祀廟庭考」。總約二十五萬言，大分爲二編。

著「例言」者，將以明本書體例也，古人引書，或與其評語雜出，或有所刪節改易，今欲由評文繹察原文，用便學者採檢，故佚文與評語相附兼收也；引用書目而曰「考」者，或考作者生平，或徵著書年歲，次其後先，備學者稽討源流也；作「體製探原」者，蓋尙書新義應科舉而作，體製不免遷就貢舉新制，緣徵諸史籍，研析其佚文，測度其大要焉；於諸家引佚文及其評論，分條考計，又各按其書者：一以徵該條佚文確出尙書新義（諸家引佚文，稱名不一，固頗譌舛，而多作「王氏曰」；「王氏」非皆謂安石，凡此皆須分條考辨。）而評論的是評尙書新義者，再以總會某家所

引所論諸條次於一所，以觀王氏學術之崇抑。

新經義之修撰，本奉朝廷制命，以王氏父子主撰而蒙「修撰經義局」之名，故「三經新義修撰通考」不可不作、併斯編之後也；王氏新學於私人經著影響，可由諸家稱引多寡、論列高下而知其梗概，至其於官學，則作「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附後，記熙豐至乾淳，學校講授、場屋命題，以示三經新義之隆替；猶虞於王氏學術升沉，未暢其說，更撰「王安石雋父子享祀廟庭考」，藉兩宋學士大夫議王氏父子身後崇絀，以見其經學百六十年間（自元祐元年至淳熙元年）之興衰，殿全書之末焉。

余以授課之餘，草撰此文，難盡全力；重以學植淺陋，治學無方，故其蒐檢不備，論斷錯謬，畫體例未臻謹當，行文辭不盡通達，自度不免。方家惠然肯錫教訓，則愚下感荷毋任也。

一九八六年歲在丙寅仲夏安徽嘉山程元敏序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例言

一、此書分條纂輯王安石尙書新義佚文。先列與該條佚文有關之尙書本文（含小序及篇題），頂格書寫；次低一格著【佚文】字樣；【佚文】下著（ ），（ ）內數字即該條佚文號碼，（ ）下輯錄該條佚文；緊隨該條佚文後，即注明該條佚文之出處（書名及其卷、頁），出處上下加（ ），以資區別；間有「按語」或「註碼」，則更次於其下焉。如爲總說，則置於一篇之末，但標「某篇通義」，而繫佚文於其下。

二、此書分條采收昔賢評王安石尙書新義之文，絕多爲直接評述尙書新義之作，間有受新義影響而作之論說，亦擇采三數條，以備一體。評文依傍佚文條錄，條碼相屬，有二條以上評文共屬一條佚文者，竝敘次於該條佚文之下；有但有評文未見佚文者，則考定與該評文相關之尙書本文，使相屬連錄，而以其前一條佚文號碼爲此評文號碼，且稱之曰「某碼後」，用便檢索。評文之上升以【評】字樣，低二格書寫，其末亦注明出處，悉如佚文之例。總評尙書新義，則於盡錄佚文之後總列。

三、佚文之定輯，以據著成時代較早之書所引述爲常，第如較晚著成之書所引述，或視前者爲備，或前者訛後者正，則改變常例據之，如佚文第四五八條，據晚著之書集傳或問，而不據先撰之尙書全解抄輯是也。類例甚多，不煩枚舉。某條佚文出處，如不止一書，所列第一書即所據以

輯錄之書，餘書則按其撰成先後著錄，引文若與第一書異，亦不加校注，惟偶有據某書輯錄或文有缺，或字有訛，則援它書所引補益校正，具見各條之下。

四、諸家評安石新義某說，意常雷同，分列頗嫌冗沓，故今但依較早或較備者一家收錄，冠以「某某曰」於評文之上，而著該家評語之出處於評語之下。其雷同諸家，則更於其後聲明之，云「某人說略同，見某書某卷某頁」，以廣知見。

五、從各書所輯尚書新義，如可能爲原文，則加「」；如爲大意，則不加「」。條定多憑諸書原引，惟視文氣或行文之便，偶分原引之一條爲數條，或會合數條爲一條；但有分合，並無增損。

六、相關或相同兩條之尚書新義佚文，但於其中一條下注明「參見某條」；同文除第五與第三四等三數條、兩列以備一體外，互見概不重收。評文互見例倣此。且皆不計條數。

七、所據以輯錄彙收之書名，凡引述次數較多者，視便約爲「簡名」，以節省文字，如林之奇「尚書全解」省作「全解」之類，詳見「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下。

八、尚書經本文，據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並參看唐石經本等定錄。

九、未盡之事，詳佚文下與其附註，及下編「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按書分條考計」下。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

目次

自序

例言

上編 佚文及評論彙輯

王安石書義序

△尚書大序 未見尚書新義佚文及諸家評論，但記目於此，上方加「△」號資別，下倣此。

虞書

堯典第一

舜典第二

大禹謨第三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目次

三八

三三

二八

一四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夏書·····	四七
禹貢第一·····	四七
甘誓第二·····	六八
五子之歌第三·····	六八
胤征第四·····	六九
商書·····	七三
湯誓第一·····	七三
仲虺之誥第二·····	七四
湯誥第三·····	七九
伊訓第四·····	八一
太甲上第五·····	八二
太甲中第六·····	八三
太甲下第七·····	八四
咸有一德第八·····	八四
〔附〕咸乂四篇小序·····	八五
盤庚上第九·····	八六

盤庚中第十……………九一

盤庚下第十一……………九二

說命上第十二……………九三

說命中第十三……………九四

說命下第十四……………九六

高宗彤日第十五……………九七

西伯戡黎第十六……………九七

微子第十七……………九八

周書……………一〇一

泰誓上第一……………一〇一

泰誓中第二……………一〇三

泰誓下第三……………一〇四

牧誓第四……………一〇四

武成第五……………一〇五

洪範第六……………一一二

〔附〕王安石洪範傳及其考評……………一二三

旅獒第七·····	一四四
金縢第八·····	一四四
大誥第九·····	一四六
微子之命第十·····	一五二
康誥第十一·····	一五三
酒誥第十二·····	一六〇
梓材第十三·····	一六五
召誥第十四·····	一七一
洛誥第十五·····	一七八
多士第十六·····	一八六
無逸第十七·····	一八九
君奭第十八·····	一九〇
蔡仲之命第十九·····	一九五
多方第二十·····	一九五
立政第二十一·····	一九七
周官第二十二·····	二〇四

〔附〕汨作、亳姑等逸篇……………	二一〇
君陳第二十三……………	二一〇
顧命第二十四……………	二一三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二一六
畢命第二十六……………	二一八
君牙第二十七……………	二二一
冏命第二十八……………	二二二
呂刑第二十九……………	二二二
文侯之命第三十……………	二二九
△費誓第三十一……………	二二九
△秦誓第三十二……………	二二九
尙書新義總評……………	二三一
附註……………	二三五
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	二三九

下編 考徵

尙書新義體製探原……………二四九

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按書分條考計附洪範傳及其考評，不計。……………二五五

三經新義修撰通考……………二九三

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三一三

王安石舅父子享祀廟庭考……………三七七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

程元敏撰

上編 佚文及評論彙輯

書義序

敏案：即尚書新義序。

王安石

熙寧二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雋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八年，下其說太學，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茲榮也，祇所以爲愧歟！謹序。（臨川集卷八四頁三）